中国营养学会团体标准
注册营养师/注册营养技师职业能力要求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注册营养师/注册营养技师职业能力要求》的编制任务由中国营养学会注册营养师工作委员会提出，报中国营养学会批准，纳入中国营养学会团体标准编制项目计划，项目编号为T/CNSS 010-2018。

2. 背景

2.1 营养师职业发展现状

根据 2016 年国际营养师协会联盟（The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Dietetic Associations ,ICDA）发布的营养师（dietitian）的职业定义，营养师是指应用食物和营养科学促进健康，预防和治疗疾病，以优化个人，团体，社区和全人群健康的专业人员。营养师就业领域十分广泛，包括任何涉及人、食物、营养、身体活动和健康的场所工作，如医院、诊所等医疗机构，食品、营养相关的公司或企业，社区，公共卫生机构，教育机构，政府部门，运动或体育行业等。营养师的质量和数量可以体现出一个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程度以及国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的高低。发达国家和地区都有完善的营养师职业制度，包括教育培训标准、考试和继续教育，以及保护和监管营养师执业的法律法规。目前，美国每 10 万人口有 25-30 名营养师，日本每 10 万人口有 39.3 名营养师，澳大利亚每 10 万人口有 20-25 名营养师，英国每 10 万人口有 10-15 名营养师，新西兰每 10 万人口有 15-20 名营养师，加拿大每 10 万人有 15-20 名营养师。

按国际标准，营养师的培养需要达到本科及以上的营养及相关专业的学历教育，并完成不少于 500 小时的有指导下的实践学习。目前，已有 34 个国家的营养师要求有本科学历，4 个国家要求有硕士学历；36 个国家的营养师需有在有指导下的实习达到 500 小时以上；26 个国家营养师实行继续教育制度。37 个国家

的营养师教育培养设有国家标准，其中 24 个国家的标准由政府部门设立，包括卫生部门、教育部门或职业认证部门，8 个国家的标准由政府部门和国家营养师协会或教育培养机构共同设立。主要国家（地区）的营养师教育培养标准要求见表 1。

表 1 发达国家（地区）营养师教育培养与考核等标准

序号	国家（地区）	认证与否	认证机构	认证标准（最低标准）				
				学历	实习	考试	有效期	继续教育
1	美国	是	美国营养和饮食学院（AND）	认证的本科或硕士教育	1200 小时	是	5 年	75 学分
2	加拿大	是	各省营养师职业监管机构	认证的本科或硕士教育	35-40 周	是		
3	澳大利亚	是	澳大利亚营养师协会	认证的本科或硕士教育（包含实习）	20 周/800 小时	否	1 年	每年 30 小时的 CPD；
4	新西兰	是	营养师委员会（卫生部）	认证的研究生文凭或硕士学位	/	否	1 年	年度执业证书 APC
5	英国	是	健康与护理专业委员会（HCPC）	认证的本科或硕士教育	1000 小时	否	2 年	需要
6	德国*	是	各州政府	3 年认证学校课程	1400h	是	/	/
7	法国		各州政府	国家相关专业文凭	否	/	/	否
8	日本	是	厚生劳动省	认证的本科教育	4 周	是	5 年	60 学分
9	台湾	是	執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认证的本科教育	72h/12.5 周/6 学分	是	6 年	120 点

我国尚无和国际通用标准一致的“营养师”职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

分类大典（2015 年版）》的职业分类体系，我国现阶段的社会职业细分为 1481 个职业。其中关于营养从业人员分属两大类别，共 5 个职业名称，见表 2。

表 2　营养师相关职业名称及分类

职业类别	职业名称（代码）
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临床营养技师（2-05-07-08） 中医营养医师（2-05-02-12） 公共卫生医师（2-05-05-03）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公共营养师（4-14-02-01） 营养配餐员（4-03-02-06）

其中，“公共营养师”建有国家职业能力标准，规定了基本学历要求是高中毕业，培训学时（300 学时/4 级，250 学时/3 级，200 学时/2 级和 150 学时/1 级），同时规定了培训内容和工作内容。据不完全统计，从 2006 年至 2016 年，共有 30-50 万人次获得公共营养师职业资格证书。中国营养学会委托北京市营养师协会对公共营养师现状进行调查，结果表明，在所调查的 6000 多人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仅占 42%，营养学及其相关专业为 55%，无技术职称人员占 64%。临床营养是医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疾病诊疗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1985 年卫生部下发《关于加强临床营养工作的意见》，对营养科和营养专业队伍的建设以及临床营养的科研等做出了规定。2009 年 9 月，原卫生部发布《卫生部医政司关于开展临床营养科设置试点工作的通知》（卫医政管便函〔2009〕270 号），同时发布《临床营养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以明确临床营养科的工作职责和工作模式，配备必要的医师和营养从业人员，完善工作制度，加强管理。其第二章第八条规定：临床营养科的人员配备和岗位设置应满足完整临床营养诊治流程及支持保障的需要。其中营养医师人数与医院床位数之比应至少为 1：150，营养技师应按照与营养医师 1：1 的比例配备，营养护士应不少于 3 人。营养病房护士的配置应当达到病房护士配置标准。但从现行的职业分类体系中看，并没有纳入“营养医师”和“营养护士”这两个职业。

所以，我国目前的营养师专业人才队伍体系，无论是从培养考核的标准角度，还是对其职业岗位的要求，都缺乏系统性、规范性的和全局性的思考和建设。

2.2 我国注册营养师工作现状

自 2014 年起，经中国营养学会常务理事会多次会议讨论决定正式启动注册营养师工作，2016 年底成立注册营养师工作委员会。中国营养学会始终围绕聚

焦服务“健康中国”的专业营养人才的培养和评价，突出学科引领，通过加强制度建设、促进营养专业学历教育和人才培养、优化职业水平评价服务和提升营养师职业能力，全力推进我国注册营养师职业建设工作。注册营养师工作得到了学界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目前，已有 11000 余人次参与注册营养师水平评价考试，6000 余人次参与注册营养师备案申请。截止到 2019 年 10 月，共有 5175 人获得注册营养师/注册营养技师证书，其中注册营养师 3037 名，注册营养技师 2138 名，人员分布于全国各省，包括西藏、新疆等边远地区。

已发布《注册营养师水平评价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营养师水平评价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营养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以确保注册营养师水平评价工作在运行之初就迈向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轨道，打牢注册营养师水平评价根基。其中规定了注册营养师和注册技师的教育培养标准、课程标准、实习标准、考试制度、注册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等，从而规范营养师行业从业人员的岗位考核和教育培训工作，提高营养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技能，达到促进我国营养师行业健康发展，满足社会对营养师队伍旺盛需要，并推动营养师行业的国际交流和合作的目标。

为强化营养人才的专业教育和高层次人才培养，注册营养师培养实行教学及培训机构、实践基地和考试基地的多方合作方式。分别在首都医科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山大学、四川大学和吉林大学设有考试基地。为引导高等院校营养专业人才培养，优化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重视实践教学，加强学生的膳食营养相关技能培养，使学生的价值观与职业道德、专业基础知识和能力、专业技能达到新的水平。注册营养师培养以学历教育为根本，在高等院校建立课程教学基地。目前已批准 45 所高校为注册营养师课程教学基地，其中包括 12 所“双一流大学”。注册营养师培养强调和重视技能和实践教学，以培养高水平、应用型营养专业人才为目标。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包括临床营养方向如医院、妇幼保健院；公共营养方向如疾控、养老院、学校、社区卫生、营养健康管理；食物营养方向如食品加工或餐饮管理、食品安全相关企业。目前有 115 家相关单位获得实践教学基地认证。

目前已获得注册营养师证书者，其中 47%具有营养及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水平，47%的注册营养师工作岗位在医院，17%工作在疾控系统。

2.3 各国营养师职业能力标准制定情况

职业能力是指在特定的职业活动范围内，技术人员对所学到的知识、技能和

获得的经验进行迁移整合所形成的职业技能。一般认为职业能力包括专业能力、方法能力和社会能力。专业能力一般是指与职业直接相关的基础能力，包括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和专项能力等，其在特定方法引导下有目的、合理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独立解决专业问题并评价其成果，是职业活动得以进行的基本条件。方法能力包括、思维能力、分析能力、判断能力、决策能力、、继续学习能力等。社会能力包括组织协调能力、团队协作能力、适应社会能力、心理承受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等。职业能力是指对“知识、技能、情感态度、价值观”的规律和熟练的使用以及“将不同的组件结合在一起，成功地做某事或管理复杂的情况。职业能力标准指的是相关工作人员从事某个特定职业时，是否能够适应该职业的最低能力标准。

营养师职业能力标准通常是入门级的能力标准，是营养师在从事营养工作的最低标准，绝大多数营养师在熟练工作后会超越其入门级能力标准。各国（地区）制定营养师职业能力标准的目的主要包括：①利用能力标准对营养师的营养实践进行评估，确定营养工作中需要改进的地方；②职业能力标准为营养师提供了执业的法律框架和称职、专业、安全的实践；③增强公众对于营养师角色的理解，保证病人和社会的尊重； ④能力标准可以用作评估的一部分以确定基本的教育计划。

各国（地区）营养师职业能力标准制定情况见表 3。

表 3 各国（地区）营养师职业能力标准制定情况一览表

国家/地区	制定机构	制定时间/修订时间	职业能力标准名称
联盟	国际营养师协会联盟	2016	International Competency Standards for Dietitian-Nutritionists
	欧洲营养师协会联盟	2009/2016	Revised Dietetic Competence and the six domains of dietetic competency in Europe
		2012	European Dietetic Advanced Competence
美国	美国营养师注册委员会	2012	Essential Practice Competencies for the Commission on Dietetic Registration’s Credentialed Nutrition and Dietetics Practitioner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营养师协会	1993/2015	National Competency Standards for Dietitians in Australia
英国	健康与护理专业委员会	2003/2013	Standards of proficiency for dietitians
加拿大	加拿大营养师协会	2013	The Integrated Competencies for Dietetic

			Education and Practice
新西兰	新西兰营养学会	2009/2017	Professional Standards& Competencies For Dietitians
日本	营养师法	1948	《营养师法》、《营养师法实施令》和《营养师法实施规则》
台湾	营养师法	1978	《台湾地区营养师法》

营养师职业能力标准发布实施方式可以分为以下三种：

（1）通过立法规定了营养师的职业能力

日本是营养师工作开展的比较早的国家，早在 1947 就颁布了《营养师法》，目前已经经历了数十次修改，其规定了营养师的工作内容。日本营养相关法律关注重点在于“人”，对营养师职业有着严格的认证制度，这是对营养师和其服务对象的双重保护。我国台湾地区的营养师工作开始于二十世纪 60 年代，1984 年颁布实施了《营养师法》，在法律条文里规定了营养师的业务。而《营养师伦理规范》则是对营养师在从业过程中的态度、价值观的要求，遵守职业操守和纪律以便可以更好地提供营养服务。日本和台湾地区都是通过法律法规，以政府层面规范行业行为、保障营养行业发展。

（2）采用胜任力标准模型构建营养师能力标准

McLagan 在 1980 年第一次提出胜任力模型，旨在探讨在规划和人力资源管理中使用胜任力模型的可能性和机会。胜任力模型包括与工作角色相关的所有相关能力的精简列表。胜任力模型，即关键能力的概况，代表个人所需要的知识，技能，经验，习惯，态度，价值取向和动力等个人特征。

营养师胜任力标准模型，一般由不同维度的分级指标构成。本研究中对各国（地区）营养师胜任力模型每级指标的数量总结如表 4 所示。

表 4 各国（地区）营养师胜任力标准模型分级指标比较

国家（地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国际	Domain 5 个	Competency 25 个	Behavior objectives or learning outcomes 53 个
欧洲	Domain 6 个	Competency 38 个	Behavior objectives or learning

			outcomes 90 个
澳大利亚	Domain 4 个	Key Tasks/Elements 13 个	Observable and/or measurable actions 55 个
加拿大	Domain 5 个	Practice Competencies 30 个	Performance Indicators 280 个
新西兰	integrated themes 5 个	Competency Standards 16 个	Core Competency 76 个
英国		15 个	90 个

这些通过胜任力模型构建的营养师职业能力标准，其中一级指标代表了营养师应该掌握的能力领域，各国（地区）营养师职业能力标准一级指标内容如表 5 所示。可以看出，构成职业能力标准的一级指标主要从知识、专业实践、保证实践质量这几个方面提出要求，专业知识和专业实践能力是确保营养实践工作顺利开展的基础，而沟通合作、循证、管理、领导力、批判性思维、学术等能力领域有利于保障营养工作质量，促进营养工作更好地完成。营养师作为卫生保健专业人才，面对的是个体或人群，需要保障服务对象的生命安全，确保提供安全有效高质量的卫生服务。

表 5 各国（地区）营养师职业能力标准一级指标

国 家（地区）	一级指标					
ICDA	营养学职业实践必备的知识	专业的关系、沟通和合作关系	营养实践的质量保证	循证实践和研究的应用	营养实践过程和专业化判断能力	
EFDA	营养学的知识基础	营养实践中的沟通、合作技术	营养实践中的自主性、问责制和质量	循证营养实践	营养师实践能力和判断能力	卫生保健专业能力

澳大利亚	专业实践	与客户和利益相关者合作	积极影响个人，群体和/或人群的健康以达到营养成果	应用批判性思维并将证据融入实践		
加拿大	专业实践	沟通和合作	人群和公共健康	营养护理	管理	
新西兰	食物、营养与健康专业知识	沟通和合作	专业实践研究	学术	管理和领导力	

（3）制定了营养师的进阶能力标准

代表性国家（或地区）是欧洲营养师协会联盟和美国。他们制定的营养师职业标准不仅仅是面向所有从业领域的营养师的共同的入门级要求，还包含了特定专业领域的营养师能力标准。

总之，各国（地区）营养师职业能力标准一般包括营养学知识和技能、沟通合作、领导力、循证营养、批判性思维、以客户为中心、继续教育、道德与法律规范、责任和义务、风险管理这 10 大职业能力领域。营养师职业能力标准是知识、技能、态度和价值观的集合，因此这 10 大职业能力领域可以分别归属于知识、技能、态度和价值观四个方面，具体归类情况见表 6。知识、技能是营养工作顺利开展的基础，沟通合作、领导力、循证营养、批判性思维、以客户为中心、继续教育、风险管理是从事营养工作必需的态度，遵守道德与法律规范、责任和义务是工作中必备的价值观。良好的工作态度和价值观有利于营养师在营养工作中更好地应用知识和技能，以促进营养工作的高质量的开展。

表 6　营养师职业能力领域分类

营养师职业能力维度	涵盖的职业能力领域
知识	知识
技能	技能
态度	沟通合作、领导力、循证营养、批判性思维、以客户为中心、继续教育、风险管理
价值观	道德与法律规范、责任和义务

制定和实施《注册营养师/注册营养技师职业能力要求》，一是为了进一步增强注册营养师职业的社会认同，建立注册营养师职业相对独立的知识和技能体系，确立注册营养师职业概念，提升注册营养师职业地位和职业公信力，逐步增强全社会对注册营养师工作的职业认同；二是为了进一步强化营养师队伍建设的政策导向，为各级部门推进营养师队伍建设提供基本依据，推动各级部门进一步促进营养师队伍的培养和发展；三是为了进一步充实丰富注册营养师工作的专业内涵，引导注册营养师系统学习职业相关理论知识、实践技能、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等，为注册营养师主动提升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提供路径和方向；四是为了进一步规范注册营养师的工作范畴，逐步明晰注册营养师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边界，增强注册营养师的职业自信心和职业归属感。

3. 主要起草过程

承接本标准的编制任务后,在 2018 年 6 月成立了课题组，开始标准的编制工作。课题组在结合各国（地区）营养师职业能力标准和我国营养师相关岗位职业能力要求的基础上，起草了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其主要过程为：

编制前准备：广泛调研世界各国营养师职业标准制定现状，并在全面分析对比国际营养师协会联盟、欧洲营养师协会联盟、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英国、日本及台湾等营养师职业标准的基础上，明确了注册营养师职业能力标准编写的理念和思路，制定了标准编制方案，推进标准编写工作。

文本编制：组织专家完成标准文本讨论稿，并针对我国的营养师从业人员以及营养行业专家进行了问卷调查。在此基础上，对标准内容进行了规范和调整。

标准编写参与单位：

(1) 中国营养学会注册营养师工作委员会

(2) 上海交通大学

(3) 吉林大学

(4) 青岛大学

(5) 中山大学

(6) 首都医科大学

(7) 四川大学

二、标准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 编制原则

先进性：标准的编制借鉴了世界各国家（地区）营养师职业能力标准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内容，把“胜任力模型”的理念融入标准制定，既保障了对营养师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和开展营养师工作的基本规范，又引领了营养师专业化职业化发展的基本准则。

实用性：标准的编制不仅全面、客观地反映营养师职业岗位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的要求，而且符合营养师学历教育和培训、职业技能认证和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适应现代营养师职业发展的长期目标。

2. 编制依据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

GB/T 20001.1-2001《标准编写规则 第 1 部分：术语》

GB/T 20001.7-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 7 部分：指南标准》

三、标准内容的具体说明

《注册营养师/注册营养技师职业能力要求》包括三个部分，主要内容为：

1.职业概况

术语和定义　对营养师名称、职业活动的内容、方式、范围等的描述和解释。

职业能力特征　规定了营养师在学习和掌握必备的职业知识和技能时所需具备的基本能力和潜力，是其职业生涯发展的必备核心要素。

基本教育要求　规定了初入营养师职业时所需具备的最低学历要求和营养师职业的基本教育要求，即：

（1） 学历及专业要求

（2） 课程要求

（3） 实习要求

2．基本要求

职业守则　规定了注册营养师在职业活动中应遵循的基本观念、意识、品质

和行为的要求，即一般社会道德在职业活动中的具体体现。

职业知识　规定了营养师必须掌握的通用基本理论知识和贯穿于整个职业的核心基础知识。

3.职业能力标准

规定了营养师职业活动的主要方面能力，即：

（1） 专业知识和技能

（2） 循证实践和研究

（3） 人际沟通和协作

（4） 学习和教育

（5） 职业道德和法律法规